

妇女权益保障法 指南

郭建梅 马忆南 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D920.9

24

DH04/301

妇女权益保障法 指南

郭建梅 马亿南 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责任编辑：马文莉

封面设计：刘 静

妇女权益保障法指南

郭建梅 马亿南 编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8印张 147千字

1992年6月北京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3.20元

ISBN 7-5006-1014-9/D·41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法规体系简介 1
2.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意义 4
3.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经过 8
4.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9
5. 《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1
6. 有关国家机关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的职责 13
7. 有关社会团体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的职责 16
8. 国家设置保障妇女权益的协调机构 18
9. 维护妇女权益的妇女工作机构和妇女组织的
 设置及职责 20
10.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自身的义务性要求 22

第二章 妇女政治权利的保障

11. 妇女的政治权利与男子平等 25
12. 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内容、途径和
 形式 27
13. 有关部门保障妇女行使监督权的职责及侵犯

妇女监督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0
14. 妇女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内容和途径	32
15.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 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 妇女代表的比例	35
16. 侵犯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38
17.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39
18. 国家应当重视培养和选拔女干部担任 领导成员	42
19.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45
20. 各级妇联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推荐女 干部	47

第三章 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保障

21.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与男子平等	50
22. 入学、升学、毕业分配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及其法律责任	52
23. 在同等条件下，授予学位男女平等	53
24. 在同等条件下，派出留学男女机会均等	55
25. 学校在教育、管理和设施方面采取措施， 保障女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	57
26.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 权利	58

27.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法定条件·····	60
28.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61
29. 国家、社会和学校提供条件,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62
30. 侵犯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65
31. 妇女有接受扫盲教育的权利·····	67
32. 政府在扫除妇女文盲、半文盲工作中的责任·····	69
33. 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70
34. 妇女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与男子平等·····	72

第四章 妇女劳动权益的保障

35. 妇女的劳动权利与男子平等·····	74
36.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就业权·····	76
37. 劳动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78
38. 招收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工及其法律责任·····	80
39. 男女同工同酬的要求·····	81
40. 住房分配中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83
41.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 歧视妇女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84
42. 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必要性	86
43.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内容	88
44. 禁止安排妇女从事禁忌妇女从事的工作和 劳动	89
45. 单位应为女职工提供劳动保护设施	91
46. 女职工月经期保护	92
47. 女职工孕期保护	93
48. 女职工产期保护	94
49.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95
50. 对未成年女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96
51. 侵犯妇女劳动保护权益的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97
52. 国家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 获得物质帮助创造条件	100

第五章 妇女财产权益的保障

53. 妇女的财产权利与男子平等	104
54. 妇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 所有权	107
55.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 宅基地使用权	108

56. 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及其法律责任	110
57.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	113
58. 出嫁女儿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114
59. 丧偶妇女对丈夫遗产的继承权	115
60. 丧偶妇女带产再婚受法律保护	117
61. 女性和母系亲属也享有代位继承权	118
62. 丧偶儿媳在一定条件下有继承公婆遗产的 权利	120
63. 妇女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法立遗嘱处分 个人财产	122

第六章 妇女人身权利的保障

64. 妇女的人身权利与男子平等	125
65. 禁止限制或剥夺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 人身自由	126
66.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	128
67. 拐卖、绑架妇女犯罪的构成条件	131
68. 拐卖、绑架妇女犯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3
69. 买卖妇女活动中的买方也要负法律责任	135
70. 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活动中的职责	136
71.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 的组织和个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9

72.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 阻碍解救工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1
73.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 妇女	142
74.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	144
75. 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	147
76. 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149
77. 强奸罪及其法律责任	151
78. 禁止卖淫、嫖娼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妇女卖淫	153
79. 卖淫、嫖娼者的法律责任	157
80. 组织、强迫妇女卖淫和引诱、容留、介绍妇女 卖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58
81.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1
82. 有关部门和行业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 活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3
83. 负有查禁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徇私枉法、 阻碍查禁工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4
84. 国家创造条件,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收容 教育	165
85. 妇女享有的肖像权的内容	167
86. 侵犯妇女肖像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68
87. 妇女享有的名誉权的内容	169

88. 侮辱妇女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0
89. 诽谤妇女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2
90. 妇女享有的荣誉权的内容	174
91. 侵犯妇女荣誉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5
92. 妇女享有的姓名权的内容	176
93. 侵犯妇女姓名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7

第七章 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保障

94.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与男子平等	179
95. 妇女享有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181
96. 妇女订立婚约的自由与解除婚约的自由	182
97. 包办、买卖婚姻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4
98. 禁止抱养“童养媳”	186
99. 禁止“换亲”、“转亲”	187
100. 禁止干涉丧偶或离婚的老年妇女再婚	189
101. 禁止早婚	191
102. 提倡“男到女家落户”	192
103. 离婚时,男方对生活困难的女方应给予 适当的经济帮助	194
104. 暴力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195
105. 重婚、纳妾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8
106. 男方在女方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不得提出 离婚	200

107. 男方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 1 年内 不得提出离婚·····	201
108.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	203
109. 法律保障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205
110. 母亲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不受干涉·····	206
111. 离婚时确定子女的抚养归属应照顾女方的 合理要求·····	208
112. 离婚后,子女由母亲抚养,父亲应负担 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209
113. 离婚母亲探视子女的权利不受干涉·····	211
114. 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义务·····	212
115. 有关部门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 保障节育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213
116. 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15
117. 事实婚姻纠纷中妇女权益的保护·····	21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18. 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责任·····	219
119. 妇女权益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224

第九章 附 论

120.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 对人的效力·····	229
---	-----

121.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230
---	-----

附：

1. 联合国保护妇女权利的宣言、公约的制定 情况	232
2. 其他国家保护妇女权利的立法情况	235
3. 各国妇女权利保障机构的设置情况	238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法规体系简介

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法规体系是由各个法律部门中有关保护妇女权利的现行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由于妇女的权利涉及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而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又往往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因此，它需要由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规范进行调整。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婚姻法等若干法律部门。这些法律、法规相互补充和配合，共同承担保护妇女权利的任务。

一、宪法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法律体系中居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历来重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起着临时宪章作用的《共同纲领》，到建国后颁布的几部宪法，都明确规定了妇女的各

项权利，确认了男女平等的法律地位。1982年颁布的现行宪法，不仅继承了前几部宪法的基本精神，而且内容规定得更具体、更全面。宪法所确认的妇女权利包括两大类：一是男女共同享有的平等权利，如政治、经济、文化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二是根据妇女的特殊情况需要特别强调保护的權利，如规定母亲受国家保护，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禁止虐待妇女等。宪法关于妇女权利的规定，为制定其他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提供了依据。

二、刑法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若干重要的刑事法规，以及1991年9月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组成了我国的刑法规范体系。我国刑法对妇女权利的保护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对侵害妇女权利的各种犯罪行为，规定了惩罚办法，如强奸罪、虐待罪、侮辱罪、强迫妇女卖淫罪等；二是在适用刑罚方面，对妇女给予特殊的保护，如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等。

三、劳动法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劳动法规，如1988年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6年颁布的《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1983年颁布的《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1986年颁布的《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等等。这些劳动法规

对女职工劳动权利的保护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保障妇女劳动就业的权利，比如规定“凡适合女职工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等；二是保障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我国的工资制度就是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原则的。对同等条件的男女职工规定相同的工资报酬，在定级、升级等调整工资的制度中，都按同等条件对待。法律还规定，“禁止因女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女工的标准工资”；三是保护女职工的特别权益，如禁止安排妇女从事有毒有害的工作，女职工在“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等。

四、婚姻法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在以下三方面对妇女权利作了具体规定：一是确认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二是在结婚和离婚方面注重保护妇女的权利，比如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或分娩后1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达不成协议时，法院应根据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的原则判决等。三是强调了夫妻关系中的男女平等，如规定夫妻在家庭中的人身、财产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这些权利义务虽然适用于夫妻双方，但法律的立足点是为了保护已婚妇女的权利。

五、诉讼法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它对妇女权利的特殊保护有三方面：一是在人身检查和搜查方面的保护，如规定检查、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二是在执行逮捕方面的保护，如规定对应当逮捕的人犯，如果是正在怀孕、

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三是在执行刑罚方面的保护，如规定在执行死刑时，发现被执行死刑的妇女正在怀孕，应当停止执行并立即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除此之外，妇女还享有其他公民所享有的辩护权、上诉权、申诉权等。

六、地方法规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1983年以后，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制定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目前已有28个）。这些地方性法规依据宪法和法律，把男女平等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全面而详细地规定了妇女的各项权利，并且对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作了补充规定；二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把维护妇女权益确定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强化有关部门在保障工作中的职责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三是对妇女提出了义务性要求。

民法、行政法、继承法等法律虽然没有专门规定妇女的权利，但从立法原则上看，它们都贯彻了男女平等的精神，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自然包括广大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妇女权利保护法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的、专门性的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对于妇女的各项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都更加明确而全面。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妇女权利保护法规体系的更加完善。

2.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意义

妇女权益保障法经过3年多艰苦不懈的努力，终于由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了。这是新中国诞生后我国制定的第一部专门的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律，它的制定和颁布，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动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制定和颁布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切实保障妇女权利，更好地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伟大作用的客观需要。

在我国11.6亿人口中，妇女约占总人口的一半，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一支伟大力量。建国40多年来，我国各族妇女广泛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做出了优异的成绩。改革开放以后，她们以极大的热情投身改革，进一步拓展了参与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据了解，近几年各行业涌现了一大批女性优秀人才：许多有魄力、精明强干的女企业家脱颖而出，农村中成千上万的女能人、女专业户不断涌现，她们为经济的振兴贡献了力量；越来越多的女性积极参政议政，在我国的民主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女教育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用心血和智慧为时代奉献了丰硕的精神文明之果；在体育界，女性体育健儿更是群星灿烂，成绩辉煌，她们以顽强的拼搏振奋了民族精神，大长了国人志气。妇女为社会作出的贡献，得到了社会的公认和赞誉。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发挥妇女的“半边天”作用，重视妇女权利的保护工作。我国宪法、法律所规定的妇女的各项权利得到了逐步的实现。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尚